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聯絡人：陳月詩
 電話：(02)23712121 #6216
 傳真：(02)23810642
 電子郵件：yueshih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456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9年4月8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2456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(CEMS)之監測數據品質與強化相關查核管制能力，本署分2階段完備整體CEMS監測管制措施，108年4月12日已修正發布第1階段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次屬第2階段修正發布作業，修正內容涉及公私場所需汰換或更新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，故給予1.5年至2年緩衝時間，供公私場所配合因應，俾使整體監測管制作業順利執行。本次修正除部分管制另定施行日期外，其餘皆自發布日施行，請各公私場所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。
- 二、請各公會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協助轉知轄內與公會內之公私場所，並請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，協助輔導與督促公私場所落實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發布之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本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(<https://>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 109048	號
民國109年 4月 13日	

